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翁士勛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732

傳真：06-6325430

電子信箱：hsun08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0858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化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灌溉設施專用區為河川區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）（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（3K+938～4K+578）護岸治理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草案各1份、公告文1份、宣傳單1,000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、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貴公所及各有關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草案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草案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default.asp>）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下載。
- 三、宣傳單請廣發至變更範圍各鄰里住戶，並備妥陳情意見表備索。
- 四、本案都市計畫說明會訂於109年2月20日下午2時30分假貴轄聯合活動中心舉行，請協助準備會場及設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副本：郭立法委員國文、李議員文俊、李議員偉智、林議員志展、林議員志聰、陳議員碧玉【該選區議員，依姓氏筆畫排序】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

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3份）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085829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化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灌溉設施專用區為河川區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）（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（3K+938～4K+578）護岸治理工程）案」自109年2月5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9年2月5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9年2月20日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269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